

0002160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08]341号

关于本溪市 2007 年度第 5 批次实施方案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市 2007 年度第五批次实施方案请示》（本政土字[2007]27 号）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制定的实施方案，批准用地 10.2718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9.8282 公顷、农用地转用 8.6887 公顷、占用耕地 3.3749 公顷。

二、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

三、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兑现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

四、要严格按照呈报的规划用途使用土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